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泉政办规〔2022〕9号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州市扶持职业装产业发展十条措施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将《泉州市扶持职业装产业发展十条措施》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2月15日

（此件主动公开）

泉州市扶持职业装产业发展十条措施

为推动职业装产业（含制服、工装、校服、工装鞋等相关领域）高质量发展，积极抢占纺织鞋服细分领域新市场，聚焦品牌、设计、市场等关键能力提升，实施差异化发展策略，经市政府研究决定，大力开展“重龙头、强品牌、铸链条”专项行动，全面打响“国潮泉州”区域品牌，力争通过3年时间培育，实现产业规模超800亿元。其中，制服着力提高设计能力，走时尚化、定制化，快速响应市场需求；工装着力提升功能性面料研发能力，推动更多企业获取LA等生产资质；校服着力巩固存量，培优品牌，推动企业跨界发展，满足校园生活需求；工装鞋着力强化专业化、功能性产品，结合职业装产业基础拓展校园体测鞋、作训靴、医护鞋、康复鞋等系列产品。制定具体措施如下：

一、培育泉州职业装品牌。大力培育职业装龙头企业，对年产值首次超过10亿元、30亿元、50亿元和100亿元的，由受益财政一次性分别给予30万元、50万元、100万元和200万元奖励。对首次获评中国服装协会“中国职业装十大领军企业”的泉州企业，给予每家10万元奖励。（牵头单位：市工信局）

支持企业取得相关资质，对首次获得军队服装采购资格（考察合格企业）、公安部警服定点生产企业、司法行政系统警察服装生产企业、中国保安协会保安员服装授权生产企业、特种劳动防护用品安全生产标志证书等资质，并组建专业售后服务团队，提

供优质服务的泉州企业，经市级工信部门确认，给予每家企业5万元奖励。（牵头单位：市工信局）

鼓励行业协会开展泉州市职业装十大品牌、泉州职业装十大新锐品牌等公益评选活动，按活动实际支出给予50%补助，最高不超过5万元。（牵头单位：市工信局）

二、引导企业联动发展。组建泉州职业装产业协同发展联盟，打造职业装产业基地，全力增强产业集群优势。

鼓励行业协会、龙头企业联合组建泉州职业装产业协同发展联盟，按照自愿原则，广泛吸引产业链上下游企业、相关高校、科研检测机构及行业组织加入。支持联盟开展行业调研、培训、信息服务、辅导泉州职业装企业取得资质、通过认证，推动泉州职业装产业健康发展。（牵头单位：市工信局）

建设特色产业园（产业小镇），引导鼓励石狮、晋江、惠安等有产业基础的县（市、区）打造一批职业装产业园（产业小镇），参照试点标准化工业（产业）园区，享受土地出让金、相关规费补助、运营费用补助和经营贡献奖励等方面的奖补扶持。〔牵头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

三、增强研发设计能力。提升功能性面料等新材料应用研发能力，支持企业设立技术中心，重点开发阻燃、防静电、防水透湿、导湿干爽、防酸碱、防蚊虫等功能性面料。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市级企业技术中心，分别给予150万元、80万元、3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牵头单位：市工信局)

加强研发创新，紧扣“抓工业设计促产业提升”专项行动，鼓励职业装相关服装设计、服装制版人员在泉州注册设立服装设计、制版工作室或事务所，并为泉州企业提供设计制版服务，对因设计驱动产生单款订单超 100 万元的，经市级工信部门核定后，按每款给予设计单位 1 万元奖励，同款不重复补助，每家设计单位一年补助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牵头单位：市工信局)

鼓励相关行业协会、联盟开展以职业装相关的量体、制版、缝制团体职业技能竞赛，交流制作技艺，提升职业装行业职工队伍能力，给予活动组织方每场不超过 3 万元经费补助。(牵头单位：市人社局，市总工会)

四、支持定制化服务。支持企业以用户需求为导向，综合利用 5G、大数据、物联网、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构建产品个性化定制服务平台，实现批量个性化定制服务。

对面向制造全过程的单个或多个环节，通过发展个性化设计，促进生产制造流程的智能化、柔性化改造，初步实现零件标准化、配件精细化、部件模块化和产品个性化重组的智能制造场景给予奖励。对获评国家智能制造优秀场景的项目，一个场景给予一次性 20 万元奖励，累计最高不超过 60 万元；对获评省级智能制造优秀场景的项目，一个场景给予一次性 10 万元奖励，累计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牵头单位：市工信局)

五、建立健全公共服务平台。聚焦职业装产业发展需求，挖

掘行业领域关键技术难点，依托联盟、龙头企业、高校、科研院所建设职业装产业公共服务平台。（牵头单位：市工信局）

为实现研发设计、生产制造、订单销售等全过程、产品全周期的互联网化，建设打造以数据驱动为核心的开放共享互联网平台；支持数字化技术融入服装制版，建立职业装人体数据库、共享数字化版房，实现服装样版设计、样版缩放、排料的数字化。按与信息化相关软硬件投资额 30% 的比例给予平台补助，单个项目补助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补助资金由市、县两级财政按 1:1 比例分摊。（牵头单位：市工信局）

支持建设面向行业（或区域）的公共服务平台，为职业装企业提供供应链管理、共性关键技术服务、检验检测服务等。支持引进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入驻服务平台，探索样板设计等知识产权产品入驻平台同步享有专利注册和维护。对获得国家级、省级、市级服务型制造示范平台一次性分别给予 50 万元、30 万元、20 万元奖励，升级给予补差奖励。（牵头单位：市工信局、市场监管局）

六、引导参与标准制定。鼓励、推动龙头企业实质性参与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制定，积极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带动产业科技含量和生产技术水平提升。（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对成为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制定主导单位的职业装企业，分别给予一次性不超过 15 万元、10 万元、5 万元的补助；对成为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修订主导单位的职业装企

业，分别给予一次性不超过 8 万元、5 万元、2.5 万元的补助。（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七、补助产品质量检测费用。鼓励企业积极参加政府行政机关及事业单位、国有企业、金融机构的职业装采购招投标业务，对注册地在泉州的中标规上生产企业，因参加招投标而产生的产品质量检测费用超 1 万元（含）以上的，给予企业产品质量检测费用 50% 的补助，每家企业一年最多不超过 10 万元。（牵头单位：市工信局）

八、支持举办职业装产业相关活动。对组织泉州职业装相关企业开展的市场推介会、供需对接会等活动，且参加企业超过 50 家以上，经市工信部门确认的，给予会议承办单位每场 5 万元补助。（牵头单位：市工信局）

鼓励开展业务培训活动。对组织开展职业装企业招投标业务、资质辅导、设计、制版、量体等培训活动，每次参会职业装企业超过 30 家以上且授课时间超过 8 个课时的公益性培训，经市工信部门确认，给予活动承办单位每场活动经费补助 5 万元。（牵头单位：市工信局）

九、培育泉州职业装专业展会。支持职业装产业链上下游企业通过展会活动，汇聚全国职业装产业链优势资源，打造泉州职业装区域品牌知名度。对在泉州举办的展期不少于 3 天的职业装专业会展项目，规模 5000 平方米（含）以上、1 万平方米以下的补助 15 万元，规模 1 万平方米（含）以上的补助 30 万元，

每再增加 1 万平方米叠加补助 10 万元，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牵头单位：市商务局）

十、鼓励校服等职业装企业出海。支持我市校服等职业装企业赴境外参展，开拓国际市场，对企业境外参展展位费给予补助。支持我市校服等职业装企业加强自主品牌建设，对企业境外管理体系认证、商标注册、产品认证、互联网广告费用给予补助。（牵头单位：市商务局）

本措施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每年开展一次政策评估，调整优化相应举措。

抄送：市委办公室、市委各部门，省部属驻泉各单位，泉州军分区，
各人民团体。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监委，市中级人民法院，
市人民检察院。

各民主党派泉州市委会，市工商联。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2月15日印发

